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8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秋翔

債 務 人 謝天寶(歿)

債 務 人 謝佩君

債 務 人 謝有義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謝天寶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務人謝佩君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當事人，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二人之保險等資料，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惟該第三人所在地或

01 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則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
02 院管轄。又債務人謝佩君之住居所地為桃園市，應由臺灣桃
03 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4 行，應係違誤。而債務人謝天寶，其業已於民國115年1月6
05 日死亡，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對於
06 謝天寶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